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英華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2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英華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照片、被告黃英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英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。又本件被告所為除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外，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，然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與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，2罪間有法條競合關係，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，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，而排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。起訴意旨認被告同時構成上開2罪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，無故以手機攝錄告訴人之性影像，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，對告訴人心理造成傷害，被告行為顯然欠缺對他人隱私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

01 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A女和
02 解或取得原諒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素行、犯罪手段等情
03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暨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5 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06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
07 按，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
0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
09 文。經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
10 所用，亦為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，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
11 （見偵6592卷第21頁），上開物品既然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
12 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
14 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趙于萱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扣案物	備註
1	IPhone14手機1支	IMEI碼1：0000000000000000號 IMEI碼2：0000000000000000號
2	SIM卡1張	代碼：0000000000000000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26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

01 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2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
03 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一
05 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06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件

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529號

10 被 告 黃英華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
14 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黃英華基於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
17 位、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
18 日15時30分許，以配帶假髮方式變裝後，步入桃園市中壢區
19 春德路華泰名品城2期EH區之女子廁所而躲於廁所內，並在
20 代號AE000-B113002號之成年女性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
21 稱A女）如廁隔間旁之隔間中，將自己使用之iPhone 14手機
22 （下稱本案手機）開啟攝錄功能，手持本案手機伸至該2隔
23 間門板下方縫隙，自下方向上攝錄A女如廁過程之非公開活
24 動與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。嗣經A女察覺有異，並攝得黃
25 英華正在偷拍其他女子如廁之畫面，於如廁完畢後隨即向警
26 方報案，經警方逮捕並自黃英華處扣得本案手機，而悉上
27 情。

28 二、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英華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上情不諱。
2	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之證述	告訴人於如廁過程中，發現被告持本案手機伸至該2隔間門板下方縫隙，自下方向上攝錄A女如廁過程之非公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之事實。
3	被告攝錄告訴人如廁過程照片截圖、告訴人蒐證影片檔案	本案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竊錄
03 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、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
04 之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
05 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
06 重依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斷。至被告攝錄之告訴
07 人如廁過程影像，請依刑法第315條之3、第319條之5規定宣
08 告沒收；被告用以攝錄上開影像之本案手機，則為供犯罪所
09 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0 日

14 檢 察 官 洪 鈺 勳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17 書 記 官 嚴 怡 柔

18 所犯法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
01 (妨害秘密罪)
02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
03 下罰金：
04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
05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06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
07 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09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
10 錄其性影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1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
12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13 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一
14 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15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